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成

相對人 璉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1,6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2號民事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負擔」；嗣聲請人上訴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建上字第12號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及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」；復經相對人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2號

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第一審原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27萬8244元，嗣又經減縮聲明後，最終請求相對人應給付1370萬8683元，就減縮部分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2,648元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72,864元，差額40,216元（即172,864元-132,648元）屬原告減縮請求而應自行負擔此部分費用，故不予列入，另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98,972元。綜上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建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本件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31,620元（即132,648元+198,972元）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31,6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楊 佳 琪